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23号

签发人：吴 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坚瓷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47091876

法定代表人：陈建薇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陶瓷产业基地 A1-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压机车间6台压机收尘管道断开，压机生产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2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6月5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2019年6月6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行政处罚要求听证、

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听通〔2019〕1 号），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意见：1. 你厂压机生产设备都配套建设了除尘设备；2. 执法人员检查时正在更换、调试模具，不拆开管道无法更换和调试模具；3. 原料水分较大，散落定不会造成大的扬尘；4. 压机周围有围蔽，是相对封闭的，不会造成粉尘对外影响。你公司证人在听证会上证实更换模具时必须拆开管道，不然无法操作，部分管道没有连接是用来吸除周边粉尘的。

2019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压机车间 2 台压机正常生产，6 台压机收尘管道断开，生产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与你公司《清远市坚瓷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仿古砖 100 万、抛釉砖 410 万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污染防治措施不相符；你厂压机生产设备都配套建设了除尘设备，粉尘收集管道断开致使粉尘不能有效收集，建成的布袋除尘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生产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综上，我局经研究讨论认为你公司提出申辩理由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4 号）、2019 年 6 月 5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关于行政处罚要求听证、陈述和申辩的申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听通〔2019〕1 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

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压砖车间压机粉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压砖车间压机粉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